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行审计委员会由 4 名成员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张勇先生、张建刚先生和独立董事廖长江先生、乔瓦尼·特里亚先生。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议聘请、续聘或更换外部审计师，以及相关审计费用；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监督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审议外部审计师的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本行年度财务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以及其他中期财务报告；就经审计的本行年度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审阅外部审计师就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控制程序提出的建议；与外部审计师讨论本行适用会计准则及准备财务报告方面的重大事项与问题；审议外部审计师的年度审计计划和工作范围；审议重大会计和审计政策以及重要审计规则；审议本行财务信息的披露情况；审议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制度和报告及审计组织架构；审议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审议聘任总审计师，需要时提议解聘并更换总审计师，总审计师应直接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报告；审查总审计师的任职资格、绩效考核、独立性及报酬；督促本行做好内部控制管理；审议审计部门向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重要审计发现以及高级管理层的有关回应；审议高级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及财务报告方面的设计或执行中存在的重大不足或缺陷；与总审计师、外部审计师讨论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不足以及其他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重大不足实施的专项审计措施；审议欺诈案件的报告；审议员工举报制度，督促本行对员工举报事宜做出公正调查和适当处理；就上述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

2023 年，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6 日、3 月 27 日、4 月 27 日、8 月 25 日、10 月 26 日、12 月 1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6 次会议。主要审批了内部审计 2023 年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的议案；审议了 2022 年度财务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第三季度财务报告、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工作情况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结果及其管理建议书等议案；听取了管理层关于普华 2022 年度管理建议书的回应、普华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进度、独立性遵循情况、普华 2023 年度审计计划以及 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2022 年海外监管信息情况、2023 年第一季度资产质量汇报、2022 年业外案件防控工作汇报等。

此外，针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本行经营业绩提升、效益成本管控所取得的成效，听取有关集团风险报告、资产质量情况报告等议案，切实发挥了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的作用。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强化内部审计独立性、提升授信资产质量、改善内部控制措施等方面，提出了很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于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向其详细了解了 2023 年审计计划，包括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的重点、风险判断与识别方法、会计准则应用、内控、合规、舞弊测试以及人力资源安排，特别提示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向委员会反映与高级管理层对同一问题判断的差异以及取得一致意见的过程与结果。

针对本行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审计委员会听取并审议了高级管理层的汇报，同时督促高级管理层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交财务报告，以便其有充分时间实施年审。期间审计委员会保持了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单独沟通，并特别安排了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单独沟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本行 2023 年财务报告，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聘、轮换和解聘外部审计师政策》，本行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工作提交了总结报告，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其独立性遵循情况。